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錄

壹、依據 2

貳、原則 2

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事項 3

肆、成立任務編組 5

一、職掌 6

二、組成 6

三、委員任期 6

四、其他 6

伍、基金運作構想 7

一、基本運用原則 7

二、基金用途 8

三、101 年度暫行補助原則 8

陸、推動作業規劃 9

一、分工權責 9

二、作業時程規劃 9

柒、預期成果與效益 10

一、可量化效益 11

二、非量化效益 11

附錄：

附件 1：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附件 2：行政院 100 年 7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9671 號函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

壹、依據

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立法院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29日公布施行。(如附件1)

二、行政院於100年7月8日以院臺經字第1000099671號函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業務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擔任幕僚機關，請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籌劃推動辦理。(如附件2)

貳、 原則

一、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部門中程計畫，部門中程計畫引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覈實編列經費需求。

二、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為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本條例推動之相關產業發展與建設經費，主要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地方依規定編列配合款；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配合補助。一般公務預算建設項目及經常性支出，依各部會既有計畫預算推動辦理。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經費來源，依計畫辦理類型可分為：

（一）計畫屬中央主辦者：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及縣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為原則。

（二）計畫屬地方主辦者：以縣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補助為原則。

三、強調合作整合

推動執行作業應強調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之共同合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積極配合協助計畫研擬、審查、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等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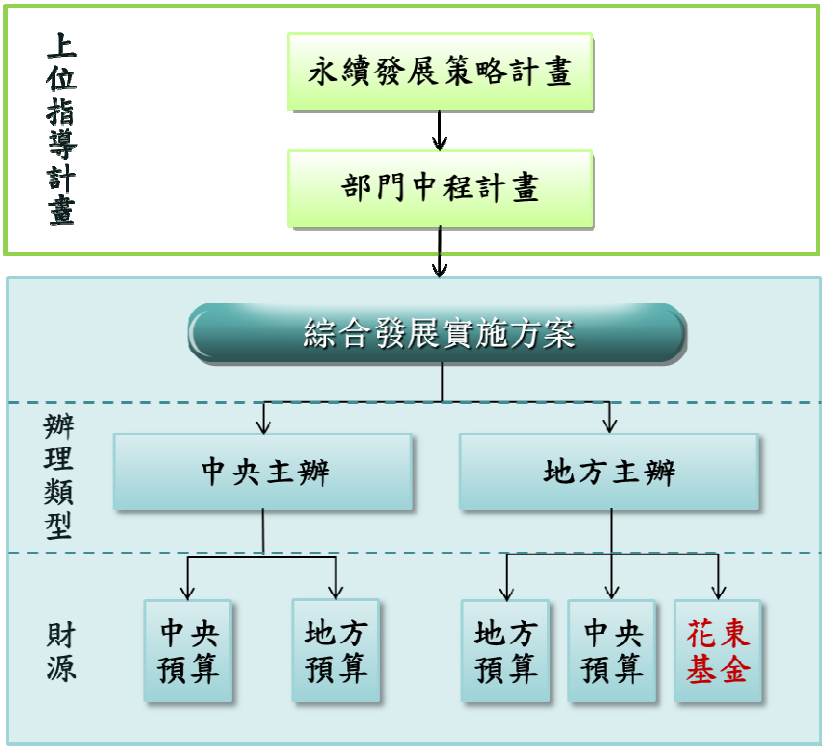

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事項

條次	規定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關機關
第 4 條第 1 項	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	行政院	
第 4 條第 2 項	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行政院	
第 5 條	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文建會、原民會、體委會
第 6 條第 1 項	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	行政院	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

	優惠措施		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
第 6 條第 2 項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宜規劃保留適當之廣告空間，以優惠價格優先提供予花東地區重點產業使用	交通部、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第 7 條	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
第 8 條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原民會
第 9 條	給予移居花東地區及返鄉工作者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原民會
第 10 條	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	
第 11 條	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交通部	
第 12 條第 2 項	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	行政院	
第 12 條第 3 項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肆、成立任務編組

依據條例內容，本條例主要推動工作可分為計畫與相關措施之研訂、審查及推動執行，以及基金財源之籌措與保管運用等二大部份，在計畫與相關措施之研訂、審查及推動執行方面，依據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要任務包括：

- 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
- 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核定。
- 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

為協助行政院順利推動條例所規定之事項，規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辦理幕僚作業。有關推動小組之職掌、組成、委員任期及幕僚作業，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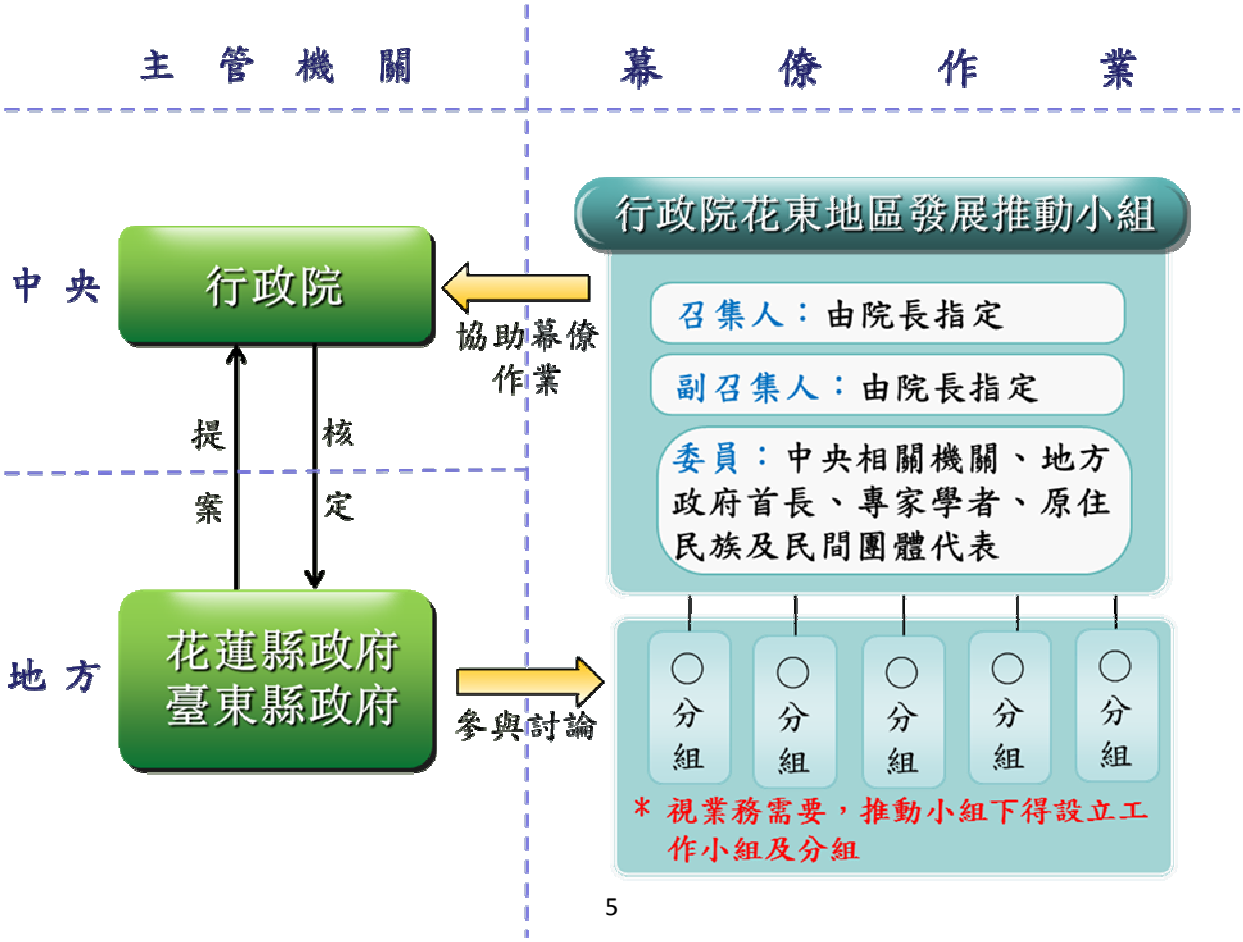

一、職掌

協助行政院推動下列事項：

1. 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2. 審議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3. 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4. 其他有關事項

二、組成

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簽報行政院院長指定之，其他成員由行政院聘任之，包括：

（一）中央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至少包括：行政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主計處、衛生署、環保署、經建會、研考會、農委會、文建會、工程會、原民會、體委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首長。

（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視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民間非營利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其委員人數以不超過政府機關委員總數 1/3 為限。

三、委員任期

召集人、副召集人、政府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首長委員無任期限制，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

四、其他

（一）推動小組得視任務及業務需要，於推動小組下設立工作小組及各分組，其幕僚作業由本會主辦，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二）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民意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伍、基金運作構想

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院將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協助辦理基金相關幕僚作業，成員由行政院就中央相關機關代表及縣主管機關代表聘兼之。

有關基金之運用原則、用途、計畫補助程序及 101 年度暫行補助原則，規劃構想如下：

一、 基本運用原則

（一）基金之主要運用於補助、投資及融資業務，其中屬非自償性部分者原則由基金辦理補助；屬自償性部分者則可由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

（二）基金之運作以達到永續循環運用為原則，可動用本金，但累計支用數不得超過累計撥入基金預算之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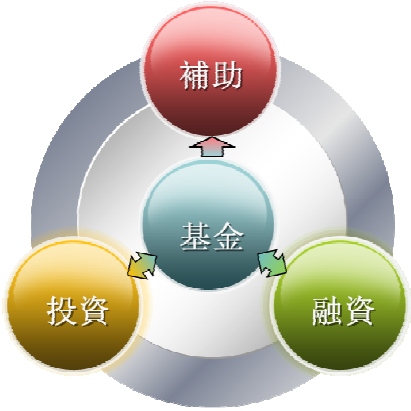

（三）基金之運用範圍以符合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一般公務預算建設項目及經常性支出，依各部會既有計畫預算推動辦理。

（四）補助計畫

1. 年度計畫預算申請應符合下列要件。
   (1) 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已有規劃編列基金預算者。
   (2) 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
   (3) 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
2. 個別計畫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基金得視需要補助之，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主管機關應分擔部分經費，且總計補助

金額以不超過基金當年度補助預算數6%為原則。

(1) 因應臨時性，緊急性且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事項，須於當年度實施，且未及於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

(2) 基於政策需要，或計畫屬跨縣市需要由中央統籌辦理者。

（五）投、融資計畫

1. 其範圍以符合下列要件，且具有自償性計畫者為原則。

(1)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建設。

(2) 促進花東地區重點產業發展。

(3)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建設投資計畫。

2. 應依據風險分析，設定合理之投資額度限制，投資目標達成後，應回收投資效益循環運用。

3. 由基金提撥專款支應優惠貸款，貸款對象以民間企業及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為主。

二、 基金用途

（一）推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之補助、貸款及投資項目，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二）訂定或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之支應與補助。

（三）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四）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相關支出。

三、 101年度暫行補助原則

考量101年為條例公布施行後之第1年，策略計畫、部門中程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未能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擬定，因此，針對當年度計畫之提案將以暫行之補助規定為之，原則如下：

（一）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現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容，對於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有助益者為限。

（二）以持續性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相對應編列公務預算者為優先。

陸、推動作業規劃

一、 分工權責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主管機關—花蓮、臺東縣政府之分工權責，說明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

1. 策略計畫之訂定、核定。
2.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核定。
3. 基金之設立與預算補助額度之審定。
4. 統籌推動、協調、審議等相關事宜。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公務預算之優先編列補助。
2.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年度計畫及個別計畫之審查。
3. 部門中程計畫之擬定。
4. 條例規定事項之推行與滾動檢討(包括計畫、辦法、措施等)。
5. 跨域計畫之推動，以及縣主管機關執行計畫成效之督導考核。

（三）縣主管機關—花蓮、臺東縣政府

1.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訂、提報。
2. 年度計畫及個別計畫之擬訂及提報。
3. 地方配合款之編列。
4. 計畫之推動執行與滾動檢討。
5. 其他條例規定事項之推行(包括計畫、辦法、措施等）。

二、作業時程規劃

（一）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

1. 100 年 12 月底前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2. 101 年 1 月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3. 100 年 12 月底前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

（二）任務編組—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 本會草擬完成「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100年12月中陳報行政院核定。
2. 推動小組應持續擬訂本條例所需之相關辦法、措施或作業規定，其中與計畫申請補助辦理之相關規定，應於101年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部門中程計畫，並於101年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第參節）應持續擬訂本條例所需之相關辦法、措施或作業規定，其中與計畫申請補助辦理之相關規定，應於101年2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四）縣主管機關—花蓮、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則應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共同或分別擬訂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於101年4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此外，各機關每年應依據各項作業辦法與規定，辦理年度建設計畫及投、融資計畫案件之申請、審查與補助（或核准）等作業，並適時滾動檢討上位策略計畫、部門中程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相關辦法、措施與規定。

柒、預期成果與效益

本條例之推動預期可發揮之經濟效益包括1.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帶動經濟成長及擴大就業機會；2.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提供居民宜居的城鄉環境；3.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4. 吸引人才東移及返鄉，增進地區創新發展能量。

謹分就可量化效益之推估結果及不可量化效益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 可量化效益

（一）帶動花東地區經濟成長：未來 10 年產值至少可增加約 1,015 億元

本條例施行後，預估未來 10 年可大幅改善花東地區基礎建設條件、生活環境品質與人才素質，進而帶動觀光、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綠色低碳等利基型產業之發展，預估未來 10 年可較本條例未施行的情況，至少增加花東地區經濟總產值約 1,015 億元。

（二）創造就業機會：未來 10 年平均每年可創造約 3~4.4 千個工作機會

本條例施行後，預估未來 10 年透過相關重要建設與產業之推動執行與輔導發展，平均每年可較本條例未施行的情況，創造 3~4.4 千個工作機會。

二、非量化效益

（一）花東地區是臺灣自然及文化之瑰寶，具有豐富自然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透過城鄉景觀與文化保存之規範，可有效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真正達到永續發展。

（二）提供花東地區與西部區域均等之發展機會，包括：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就業機會、生活環境品質及基本社會服務設施質量之均等。

（三）依據花東地區之優勢條件與特色，採因地制宜、因勢利導的方式，提供充足發展誘因，將可引導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四）透過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相關軟硬計畫之推動執行，全面提升原住民部落之生活環境與生存條件，有效維護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五）減輕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書籍費負擔，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花東地區教育水準，及培養在地人才。

（六）吸引人才東移，為花東地區產業注入活力，帶動產業創意轉型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名　　稱	說　　明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為促進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擬具本條例，理由如下： 一、　東部區域是臺灣自然及文化之瑰寶，具有豐富自然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建設與發展時，應注重自然生態保育，與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才能真正達到永續發展。 二、　應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包括：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就業機會之均等、生活環境品質及基本社會服務設施質量之均等。 三、　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提供充足發展誘因，引導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一、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同時達成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二、為達永續發展目標，花東地區之發展應重視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並以低碳綠色產業為產業發展重點。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花東地區，係指花蓮縣及臺東縣。	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縣為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為提升對於花東地區發展之重視，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縣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 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一、考量花東地區發展牽涉各部門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東部區域相關政策與建設之審議、監督及協調等事項。 二、花東地區發展應有別西部區域，應在國土空間架構下，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以達到區域互補又具特色之發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

名　　稱	說　　明
	依據東部區域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文化特色，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先擬具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奠定花東地區發展模式及品牌特色。 三、中央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成員應包括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民間團體等代表。
第五條　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觀光及文化建設。 三、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四、生態環境保護。 五、基礎建設。 六、產業發展。 七、交通建設。 八、醫療建設。 九、社會福利建設。 十、災害防治。 十一、治安維護。 十二、河川整治。 十三、教育設施。 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五、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 十六、其他相關發展事項。 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必要之修正，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縣主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訂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四年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土地、文化特色等相結合，使東部區域邁向永續發展。 二、綜合實施方案內容，應充分考量東部區域自然及文化特性，特別是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生活條件與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項，均應有別於西部區域及離島地區。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核定及修正程序。 四、擬訂及檢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會。
第六條　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	花東地區因具得天獨厚之環境，現有觀光服務業、有機農業、養生醫療保

名　　稱	說　　明
，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宜規劃保留適當之廣告空間，以優惠價格優先提供予花東地區重點產業使用。	健業及海洋生技產業等均逐步成為東部區域特色產業，為強化及充分發展此類優質生活產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東部區域重點發展產業，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及優惠措施。
第七條　為維護及營造具花東地區特色之城鄉景觀，縣主管機關得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文化特色。	維護及形塑花東地區城鄉景觀特色，得由縣主管機關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
第八條　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一、花蓮縣原住民人口約占百分之二十七；臺東縣原住民人口約占百分之三十四，主管機關應就原住民生活保障及文化保存，提供輔導及協助。 二、相關計畫包括：一、原住民族特色觀光及產業發展；二、原住民族部落生態經濟；三、原住民族部落環境改善；四、原住民族部落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建置；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發展；六、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保育經營；七、其他原住民族發展事項。
第九條　為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返鄉工作者應負輔導及協助之責，並應推動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等事項。
第十條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其書籍費。
第十一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	一、改善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公共運輸網路，提供花東地區民眾、原住民族部落及遊客，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以方便花東地區居民返鄉、物資運送，以及促進東部地區觀光等重點產業發展與吸引人才東移。 二、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應考量綠色運

名　　稱	說　　明
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輸之精神，以台鐵+公車為主幹，輔以計程車+自行車建構公共運輸網路，並針對路網規劃、營運及管理等面向，建立完善機制，充分整合公共運輸服務，提供全區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的無縫運輸服務。
第十二條　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其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 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其他收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一、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本條例所為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與建設經費，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基金來源包括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之捐助；其他收入等項。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電子公文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00099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相關業務由貴會擔任幕僚機關，請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籌劃推動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